关于对《西南林业大学关于科技活动中执行云南省个人支出类定额标准的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西南林业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西南林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3个修订文件征求意见的函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2021年8月，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扩大在昆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相关自主权试点工作的意见》（云组通〔2021〕44号），要求试点单位进一步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2022年6月24日财政厅印发《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云财行〔2022〕176号）。为及时落实上级有关规定，确保改革落实见效，财务处修订《西南林业大学关于科技活动执行云南省个人支出类定额标准的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西南林业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和《西南林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为提高学校经费管理的适应性和可操作性，便于更好执行，现函请学院、部门、单位和科研人员认真研究讨论，提出你们宝贵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于2022年7月11日前，将反馈意见纸质件送交财务处办公室（经管楼308室），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xnlydxcwc@163.com](mailto:xnlxycwc@126.com)。

感谢对财务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联系人：杨维杰   联系电话：63863038

财务处

2022年7月1日